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637,126.96 元，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 501,506,206.60 元。

（二）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42,625,5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7,066 股及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 587,500 股，即 142,030,9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28,406,186.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

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独董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宏观环境、经营业绩与战略发展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